＊＊＊＊＊＊＊＊＊＊＊＊＊＊＊＊＊＊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財 經 類

提 案 人：林議員武忠　3 大財 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66、1267 頁）
案　　由：提高會展補助獎勵獎金。
辦　　法：提高會展補助獎勵獎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9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503248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財經類第 1 號	林議員武忠	提高會展補助獎勵獎金。	經濟發展局	一、目前我國具有補助會展活動機制辦法之地方縣市政府除了本市外，尚有台北市政府及台中市政府，台北及台中其獎勵金額上限雖爲 100 萬元，但台北市政府是「提供『等值』贊助」，也就是提供紀念品及票卷（例如台北 101 觀景台）等值品項，部分項目（例如晚宴、伴手禮等）才以經費方式補助；而台中市政府則是限制

				以「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同業公會、經濟部或本府許可設立之政府捐助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爲補助對象，對於目前國內大多數會展主辦單位而言，並不具備申請資格。 二、本市自98年起至今(105)年6月，共核定獎勵187案，核定金額爲3,359萬元，尤其自2014年本市積極推動會展產業，吸引愈來愈多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核定補助總金額漸近預算額度，若提高補助經費，恐排擠到其他案件核定金額或補助案件數，爰爲求顧及較多會展活動，在預算不變下目前本市仍維持每案最高獎助金額80萬元。此外，本府以單一窗口提供策展單位必要之行政協助，並推動成立高雄會展聯盟，以跨域合作方式爭取國際會議、展覽及活動於高雄舉辦。

提 案 人：林議員武忠　3大財2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67頁）
案　　由：設立「會展產業發展基金」。
辦　　法：設立「會展產業發展基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高市府經商字第105032482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2 號	林議員武忠	設立「會展產業發展基金」。	經濟發展局	會展產業鏈能帶來高效益的經濟產值，世界各國無不高度重視提升會展產業的發展，本市於2013年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擔任本市會展產業服務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專業、全方位的服務，整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推廣高雄會展產業，相當於類似國外會展主要推動單位－會展局（CVB）之角色，提供專業、全方位之一條龍服務，且爲會展專責機構。 另爲擴大高雄會展辦公室能量，本府經濟發展局於2015年成立「高雄會展聯盟」，除了積極邀請高雄產、學界加入之外，也極力擴大募集台南、屏東、澎湖等會展相關業者加入高雄會展聯盟，整合南台灣會展領域業者，發

				揮集體區域行銷之效，以高雄爲基地，將會展「推出去」、「拉進來」，並期結合在地產業，爭取更多跟當地相關產業的會展活動到高雄辦理，進而影響整個國家的產業推動政策。 本市希望透過會展辦公室與會展聯盟二者合作互補，並研擬成立基金會之可行性，期充分發揮推廣本市會展產業的功能。

提 案 人：林議員武忠　3大財3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67、1268頁）
案　　由：成立「會展產業處」。
辦　　法：成立「會展產業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高市府經商字第105032483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大財經類第3號	林議員武忠	成立「會展產業處」。	經濟發展局	推動會展產業關鍵在於「組織」，該組織必須是公私合營且具「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功能，類似全球各地設立DMO(Destination Marketing Organization 城市行銷組織)，但國內既有法律體制很難成立DMO(城市行銷組織)，故高雄市政府爲了推動會展業務，實現DMO的概念，作爲政府及業界平台，結合在地產業，爭取更多跟當地相關的產業會議到高雄辦理，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擔任本市會展產業服務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專業、全方位的服務，整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推廣高雄會展產業，同時也成立高雄會展聯盟，除了高雄產、學界加入外，現在也極力擴大募集台南、屏東、

				澎湖會展相關業者加入高雄會展聯盟，整合南台灣會展領域業者，發揮集體區域行銷之效，以高雄爲基地，將會展「推出去」、「拉進來」，並期結合在地產業，爭取更多跟當地相關產業的會展活動到高雄辦理，進而影響整個國家的產業推動政策。 相較於國際城市會展產業發展，本市會展發展起步較晚，未來以更積極態度全力推動會展產業，爲打造高雄成爲「國際港灣會展之都」。

提 案 人：沈議員英章　3大財4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68頁）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能善盡輔導責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3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032484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大財經類第4號	沈議員英章	建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能善盡輔導責任。	財　政　局	一、財政局經管之市有地經清查發現有占用情形，即依清查結果寄送開徵通知予當事人。通知事項包含使用人、使用地號、面積、地上使用情形，並告知5年使用補償金計算方式、其減收或分期規定，及提供承租、租金優惠規定供參，最後對於通知事項之地上權屬及面積等有任何疑義，亦提供承辦人聯絡方式，得爲民衆詳細解說。 二、財政局將加強宣導，協助民衆辦理相關申請案，並視個案會同當事人現地解說，或配合民衆需求於適當時間地點開會說明。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3大財5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68、1269頁）

案　　由：請市政府財主業務單位因應原區部落建設需要，度量要大編列給市府原民會的部落建設經費提高到一億，也不爲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高市府研綜字第105305394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大財經類第5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市政府財主業務單位因應原區部落建設需要，度量要大編列給市府原民會的部落建設經費提高到一億，也不爲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爲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在市府經費有限情況下，歷年編列「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5,000萬元以協助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道路、飲用水、基礎設施等。另山地原住民區自實施自治後，本府依據地方制度法83條之7給予統籌分配財源每年約 2.9億元。 二、104年「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經費執行不佳，支用比不到3成，囿於本府財政目前財源有限，考量市府財源並符合公平性及資源合理分配，105年度該計畫仍予編列額度4,500萬元，請原

				民會加強計畫執行能力，除本府經費外，亦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改善以原住民區部落安全。

提 案 人：鄭議員新助　3大財6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69頁）
案　　由：建請經發局推動辦理臨時工廠第三波補辦登記事宜，並加速設置低污染性工業臨時用地專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高市府經工字第105032486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大財經類第6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經發局推動辦理臨時工廠第三波補辦登記事宜，並加速設置低污染性工業臨時用地專區。	經濟發展局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於103年1月22日再次修正公布，將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101年6月2日前由延長至104年6月2日，明定97年3月14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可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因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屆滿，惟各縣市尚有多數未登記工廠未納入管理，爲兼顧經濟及環保等相關問題，立法委員林岱華（本市）等16位委員及王惠美（彰化縣）等19位委員，已分別提案再次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爭取開放第三次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將輔導期延長，

				目前立法院已將提案排院會交經濟委員會交付審查。 二、本府經發局目前尚無設置低污染性工業臨時用地專區之規劃，惟因應本市產業用地需求，已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目前除和發產業園區已進入開發階段，亦已著手規劃報編仁武產業園區目前針對既存未登記工廠問題，本局將先協助輔導業者遷廠至合法工業用地設廠，除配合工業局建立之土地媒合機制，另持續將近期已註銷工廠登記之廠地資訊公開於本局網站，此外亦設有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促使用地需求廠商尋找適合之工業用地。 三、另將持續追蹤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爭取開放第三次補辦臨時工廠登記進度，倘有再次修正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將會周知相關消息。

提 案 人：李議員柏毅　3大財7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69、1270頁）
案　　由：工廠的臨時登記輔導期不足，向經濟部爭取。
辦　　法：針對高雄工廠臨登，請經發局給予完善輔導，並開放第三次臨時登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4高市府經工字第105032487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大財經類第7號	李議員柏毅	工廠的臨時登記輔導期不足，向經濟部爭取。	經濟發展局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於103年1月22日再次修正公布，將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由101年6月2日前延長至104年6月2日，明定97年3月14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可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因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屆滿，惟各縣市尚有多數未登記工廠未納入管理，爲兼顧經濟及環保等相關問題，立法委員林岱華（本市）等16位委員及王惠美（彰化縣）等19位委員，已分別提案再次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爭取開放第三次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將輔導期延長，

				目前立法院已將提案交經濟委員會交付審查。 二、目前針對既存未登記工廠問題，本府經發局將先協助輔導業者遷廠至合法工業用地設廠，除配合工業局建立之土地媒合機制，另持續將近期已註銷工廠登記之廠地資訊公開於本府經發局網站，此外亦設有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促使用地需求廠商尋找適合之工業用地。 三、另將持續追蹤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爭取開放第三次補辦臨時工廠登記進度，倘有再次修正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將會周知相關消息。

提 案 人：陸議員淑美　3 大財 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70、1271 頁）
案　　由：岡山區平安里文賢市場管理條例執行檢討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50322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8 號	陸議員淑美	岡山區平安里文賢市場管理條例執行檢討案。	經濟發展局	一、本市岡山文賢市場係屬公有零售市場，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由攤（鋪）位使用人推選代表組織自治會，負責執行本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另依「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自治會須聘僱必要之清潔人員、維修人員及保全人員維護市場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及市場公共設施、收取市場公用水費、電費、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其他公用費用，合先敘明。 二、有關自治會向市場外道路中的流動攤販收取清潔費 50 元一節，經自治會表示：「因文賢路等攤販非法占用道路擺攤營業，該攤販們於收市後

				遺留之垃圾及菜餘，渠等委託市場自治會代爲處理，故自治會須再增聘僱清潔人員，爰所需之經費由渠等每攤繳交30元增聘僱清潔人員代爲清運垃圾及清掃道路，並於每日收市後配合垃圾車收取時間執行清運垃圾及清掃道路工作並無未清理之情事。」 三、另文賢路等攤販占據路面營業恐造成救災困難一節，已副知本府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卓處。

提 案 人：陳議員玫娟　3大財9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71頁）
案　　由：本市左營灣市2 BOT開發案應儘速辦理，以促進左營地區都市發展及帶動周遭經濟產業動能。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3高市府經市字第105032488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9 號	陳議員玫娟	本市左營灣市2 BOT開發案應儘速辦理，以促進左營地區都市發展及帶動周遭經濟產業動能。	經濟發展局	一、本案民間業者於投資契約簽署後，因履行契約之必要另向本府提出變更投資執行計畫書之申請，本府為確保其所提變更計畫內容公共建設之公眾利益不低於原有規劃及符合契約變更原則，業於104年5月28日及同年11月4日邀集府內各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2次審核會議，並請業者就各審核委員所提意見儘速修正俾利續審。 二、承上，業者目前雖針對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已另提出變更申請，但本府為期使本計畫之興建、營運得以順利成功，已請業者於變更計畫完

				成審定前，仍依原投資契約及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內容，先向各目的事主管機關完成相關申請審查作業並據以動工興建，俾利如期完工。 三、另外針對業者所申請之變更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本府近期亦將再邀集專家學者及府內各機關召開第 3 次審核會議。

提 案 人：黃議員淑美　3大財10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71、1272頁）
案　　由：建議經發局針對市場管理以及土地活化進行通盤檢討作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高市府經市字第105032489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10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議經發局針對市場管理以及土地活化進行通盤檢討作業。	經　發　局	一、本局市場管理以及土地活化情形如下： ㈠已都市計畫變更完成點交土地13筆：楠梓區清豐段207地號、清楠段230、501地號、高昌段49地號；三民區大裕段186地號、覆鼎金段1593、1593-1地號、陽明段47地號、獅頭段2046地號；左營區菜公段1073地號、前鎮區佛公段601地號、小港區宏明段432、577地號等13筆，業已於102年10月4日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該13筆土地已完成點交予本府其他權責機關。 ㈡已完成BOT公共建設

				簽約1處： 左營區478、478-1、478-2地號（灣市2）市場用地，依據促參法徵求民間參與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開發，103年2月24日完成簽約，民間機構預計投資金額新臺幣16億1,996萬元，開發權利金計新臺幣5,000萬元，營運權利金依營業收入分年分級計收，營收6億元以下，按2%計收營運權利金，營收6億元以上每增加1億元，該1億元固定增加1.2%計收，以此類推。 ㈢積極辦理標租開發2處： 1.灣市38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自103年7月25日起至105年1月24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臨時停車場。105年1月25日起至105年7月24日續租，半年續租租金257萬8,290元，後續該筆土地新租賃契約自105年7

				月25日起出租，租期3年，3年租金總額18,828,000元，依契約規定可續約2次，每次3年，且租金需配合公告地價調整，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鳳山區三甲段56地號土地於104年10月15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期9年10個月，年租金115萬1,988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㈣本府其他機關借用5處： 1.楠梓區清豐段150地號，由本府環保局借用爲環保車停車場。 2.左營區新光段98地號，由本府交通局借用爲公共停車場。 3.仁武區文武段152地號，由仁武清潔隊借用爲辦公室及停車場。 4.仁武區文武段157地號，由仁武清潔

				隊借用爲辦公室及停車場。 5.苓雅區林聖段 1 小段 2012 地號，由本府交通局借用開闢爲英明停車場。 ㈤未開闢土地 11 處：本市目前尚有 11 處市場用地，認爲具有商業價值，如下： 1.湖內區明宗段95地號、岡山區和平段1149、1153 地號、橋頭區橋中段 14 地號、鳳山區頂新段 58 地號、鳳山區中崙段 12 地號及前鎮區獅甲段 2 小段 582 地號等 6 處，現況爲草地。 2.湖內區中山段42地號、楠梓區高昌段428 地號、鳳山區明頂段 18、19 地號、鳳山區鳳甲段 106 地號及甲仙區甲仙段 669 地號等 5 處，現況除甲仙區甲仙段 669 地號爲瀝青混凝土坪外，餘爲混凝土地坪。 本局每月巡查經管市場用地狀況，及不定期僱工除草，

				避免成爲登革熱病媒蚊滋生地。 二、本局積極處理經管未開闢市場用地，活化市場用地，期增加市府收益。將賡續檢討市場用地，提報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爲其他開發使用。同時針對具開發價值土地積極引進民間資金興建公共建設，繁榮地方經濟發展，降低公務預算支出，提供市民公共設施服務，創造市民及本府最大收益及使用效益。

提 案 人：黃議員淑美　3大財11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72頁）
案　　由：經發局加強管理閒置民有傳統零售市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高市府經市字第105032490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大財經類第11號	黃議員淑美	經發局加強管理閒置民有傳統零售市場。	經濟發展局	一、本市民有市場因產權屬私人所有，欲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須取得全部所有權人同意，惟多數市場所有權人眾多，產權複雜，事涉都市計畫相關法規檢討。 二、為防治登革熱疫情，本局每週派員巡檢民有廢棄市場環境狀況，如查獲髒亂點，則督促所有權人限期改善，善盡其維護個人領域環境衛生之義務，並副知本府衛生、環保等相關單位；如環境髒亂情節重大，將提報本府傳染病評估會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提 案 人：黃議員淑美　3大財12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72頁）
案　　由：經發局針對營運不佳公有市場導入退場機制並研擬相關配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9高市府經市字第105032491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12 號	黃議員淑美	經發局針對營運不佳公有市場導入退場機制並研擬相關配套。	經濟發展局	一、傳統市場因外在環境變化及社會消費型態改變，大幅影響市場營運情況，針對不具競爭力之市場，本府考量攤商生計、土地權屬、建物轉型活化、收支平衡、是否具不可替代性等條件後，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公有市場內實際經營之攤（商）未達總攤（鋪）位三分之一者，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及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22條規定：「因政策需要、城鄉改造或已無市場商業機能時，設立公有市

				場之主管機關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得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退場。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退場時，依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第3條規定：「公有市場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停止使用者，依主管機關應於停止使用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攤（鋪）位使用人。」辦理。 三、爲補償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時攤（鋪）位使用人之損失，依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有市場依法停止使用時，其合法攤（鋪）位使用人不願接受安置或無適當地點可供安置者，爲補償其信賴利益之損失，主管機關得發給補償金。」第5條第1項規定：「前條補償金，按原攤（鋪）位剩餘使用期間，以月爲單位乘以基本工資計算，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

				十萬元，並應扣除積欠之使用費。」於合法攤（鋪）位使用人不願接受安置時，得依規定發給退場補償金，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為避免遭受中央扣減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節省公務預算支出，維護公共設施安全，有效提高土地整體使用效益，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發展，本府經濟發展局針對不具競爭力之市場，已辦理 8 處退場，成效如下： ㈠ 101 年完成左營第一市場退場，每年節省租金支出約 80 萬元，土地交還私人地主已規劃停車場使用。 ㈡ 102 年完成小港第二市場退場，節省 2,700 萬元公帑免於涉訟之成本費用，土地交還私人地主規劃使用。 ㈢ 102 年鹽埕示範市場 2 樓退場，作為數位內容創意產業中心，成功帶動本市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發展。 ㈣ 103 年完成鼓山第二市場退場，每年節省租金支出約 62 萬元，

				土地交還私人地主規劃使用。 ㈤ 104 年度完成大社第一市場退場，該場建物已經建築師公會鑑定爲危險建物，市場退場後已將建物拆除並將土地交還私人地主規劃使用。 ㈥ 104 年度完成興東市場退場，每年節省稅金支出約 27 萬餘元，該市場土地爲市有，其公告現值爲 1 億 387 萬餘元,已變更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爲商業區，大幅提高該土地價值及整體使用效益，讓當地有機會更繁榮發展，創造了市民、市府、攤商多贏的局面。 ㈦ 104 年度完成內門市場退場，因該市場爲集合住宅一樓空間係中央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所列管之低度使用或閒置市場，爲避免遭受中央扣減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已完成內門市場退場，另規劃作其他用途使用。 ㈧ 104 年度完成小港第

				三市場退場，因市場位於巷弄內，被中央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所列管之低度使用或閒置市場，爲避免遭受中央扣減本府中央補助款，完成小港第三市場退場，已建議變更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爲「住宅區」。

提 案 人：蕭議員永達　3大財13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73頁）
案　　由：請高雄銀行與本地大專院校建立交流平台及合作，尋求創新方式，突破經營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05313370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大財經類第13號	蕭議員永達	建請高雄銀行應與本地大專院校建立交流平台合作、尋求創新方式，突破經營困境。	財　政　局	一、高雄銀行歷來甚為重視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且鑑於近年數位金融發展快速，亟需導入金融新知，自104年起已積極與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共構相關合作機制，如提供大學在學學生暑期實務見習之機會，並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嘗試就人才培訓、產學合作及知識與設備交流等事項共謀互惠模式，以促進金融業務提昇並培養優秀金融人才。 二、高雄銀行近年與高雄地區大學相關合作成果如下表。 三、高雄銀行將持續推動產學合作事宜，深化金融

				實務與理論之結合，促進人才效能之培養、強化金融服務品質並提昇大專學生職場競爭力，以達福民利商之目標。

年度	合作內容	合作學校
104	與高雄市政府合作推動104年與高雄地區大學產學合作實習計畫	中山大學、高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等5所大學
105	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作備忘錄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與高雄市政府合作推動105年與高雄地區大學產學合作實習計畫	中山大學、高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實踐大學等7所大學

提 案 人：鍾議員盛有　3大財14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73、1274頁）

案　　由：請審議有關提昇本市公有財產之活化利用案，因事關提高本市公共資產效能，增進社區居民福址，並增裕市庫收入，建請於本會成立「高雄市公有財產活化運用監督小組」，定期召期相關機關單位向本會報告，俾利本會監督。

辦　　法：

一、建請成立5-7人之「高雄市公有財產活化運用監督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請議長或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集相關會議，由本小組向市府或中央提出建議。

二、有關市府所屬各機關經營之不動產，應積極擬定活化利用方案，藉此促進地方產業轉型，提供當地民眾就業機會，增加所得收入財富累積，擴大稅源，而且可減少公有人力成本支出、減輕政府管理負擔，改善當地環境衛生及治安死角等社會公益，創造「提昇都市競爭力，不動產價值」之公共價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8高市府財公產字第105313208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大財經類第14號	鍾議員盛有	請審議有關提昇本市公有財產之活化利用案，因事關提高本市公共資產效能，增進社區居民福址，並增裕市庫收入，建請於本會成立「高雄市公有財產活化運用監督小組」，定期召集相關機關單位向本會	財　政　局	爲避免公用房地閒置或低度使用及提升本市公有財產活化利用，本府已建立相關列管及監督機制： 一、公用房地閒置或低度使用部分： 爲避免閒置公共設施產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政府閒置或低度利用公共設施，均專案列管並按季召

		報告，俾利本會監督。		開會議檢討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而本市為加速活化及解除列管，按月召開閒置設施專案會議，督促並檢討本市各機關執行情形，原被列管 21 案，迄至本（105）年 6 月止，已召開了 22 次會議，活化解管件數為 13 件，整體活化達成率為 61.9%。 二、活化利用部分： ㈠成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督導並協調本府各機關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㈡ 104 年本府推動成果斐然，招商簽約金額高達新台幣 260 億餘元，佔全國簽約金額 22.9%，居全國第二，僅次於交通部，並勇奪地方政府第一，獲財政部頒發「104 年度招商卓越獎」。 三、查土地法第25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基此，本府不動產

				處分案均送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後提送市議會審議。

提 案 人：張議員勝富　3大財15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74、1275、1276頁）

案　　由：孫金馬君使用大社公有市場攤（鋪）位領取補償金案。

辦　　法：本案事實俱在，經發局違失之情不容狡辯，請即通盤檢討與研議補救措施，並勿以訴訟方式阻却補償金發放造次擾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高市府經市字第105032494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15 號	張議員勝富	孫金馬君使用大社公有市場攤（鋪）位領取補償金案。	經濟發展局	一、查大社公有市場於103年9月29日公告自103年12月29日停止使用，孫金馬與原大社鄉公所簽訂「高雄縣大社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魚類第17號攤位使用契約書」，101年12月31日契約屆滿後，轉讓予其媳張秀珠使用，並與本府經濟發展局簽訂使用行政契約。 張君自102年1月1日契約生效至103年12月29日市場停止使用之日止，未符合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第4條第2項「合法攤（鋪）位使用人，以連續使用原攤（鋪）位

				三年以上者為限」之要件，不符合發給補償金資格。 二、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一、使用人死亡，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得依法為「變更使用人名義」之申請。 惟實際上張君並非於原攤位承租人孫君 102 年 1 月 14 日過世後，以「繼承為原因」提出變更使用人名義之申請，而係於該市場攤位契約 101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後，於 102 年 1 月 2 日簽訂行政契約，可證其此攤位確以轉讓方式取得。 三、再者，張君為原攤位使用人孫君之「直系姻親」，係孫君之姻親親屬，非「孫金馬之直系血親卑親屬」，非屬民法第 1138 條各款所定之繼承人，自不得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為「變更使用人名義」之申請。 四、又張君於102年1月起與本府經濟發展局簽訂攤

				鋪位使用行政契約書，至市場公告停止使用日103年12月29日止，其攤位使用費繳款單使用人登載雖因作業疏失未更改爲張君，惟此期間均正常繳納使用費，亦未有原使用人孫金馬之合法繼承人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後張君因不服本府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8日高市經發市字第10432228500號函不符合請領市場退場補償金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案經本府104年7月29日訴願會審議訴願駁回後，亦未於法定期間內再提起行政訴訟。是以，張君未具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第4條第2項法定要件，無法請領退場補償金。

提 案 人：張議員勝富　3大財16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76、1277頁）
案　　由：請查退非屬「高雄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課徵標的之房屋稅及研議調整「高雄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乙案。
辦　　法：
一、清查本市電梯設備載客人數6人、停階數5停（門）、速度每分60M以下已課稅者，全面退稅。
二、通盤研議調整「高雄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5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05313920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大財經類第16號	張議員勝富	請查退非屬「高雄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課徵標的之房屋稅及研議調整「高雄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乙案。	財　政　局	一、依房屋稅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房屋標準價格，每3年重行評定1次，查高雄縣、市合併前，房屋設有電梯者，原高雄縣係依照「高雄縣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按載客人數及速度予以評定電梯價格，以外加方式課徵房屋稅；原高雄市對5樓以下房屋按所適用之標準單價另予加價10%，至6樓以上房屋其電梯價格已併入標準單價內，不再另行查估併計。縣市合併後，本府於100年辦理房屋現值重行評定作業，經

				100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為避免對房屋所有權人權益產生立即性影響，沿用合併前原高雄市、縣標準，並俟103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時再行通盤檢討。 二、有關原高雄市、縣對於電梯價格之評定方式有所不同，建議調整「高雄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乙節，本府於103年辦理房屋現值重行評定作業時，已針對合併後轄區內房屋設有電梯者，其電梯價格修正為採一致性之評定方式，即「5樓以下（包括5樓）房屋設有電梯者，按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另予加價10％，至6樓以上房屋其電梯價格已併入標準單價內，不再另行查估併計」，並經103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議通過，於103年4月15日公告，適用於103年7月1日以後新、增、改建之房屋。 三、經查坐落高雄市大社區神農里成功四巷與自由路之建築物設立稅籍為102年，依照上述標準評定電梯價格並無違誤，

				且案經納稅義務人循行政救濟途徑提起復查及訴願，均「維持原處分」在案。 四、本案俟106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通盤研究辦理。

提 案 人：吳議員益政　3大財17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77、1278頁）
案　　由：政府不一定當頭家，時下最流行的共同工作空間發展，應站在扶植的角色，讓民間帶頭發展。
辦　　法：經發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高市府經產字第105334762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大財經類第17號	吳議員益政	政府不一定當頭家，時下最流行的共同工作空間發展，應站在扶植的角色，讓民間帶頭發展。	經濟發展局	共同工作空間 co-working space 的概念出現在2011年，因應網路新創世代的工作模式而興起，主要是因彼此有共同價值觀且志同道合的工作者群聚且共同工作而產生，所提供的不僅是空間，而且是人才與社群的交流平台。 共同工作空間的經營重點應是在「人」而非資金，綜觀國內外成功的共同工作空間經營成功之道，皆是由空間經營者以其獨特性與促進交流來吸引各領域人才聚集。若僅以資金或是資源方向思考，則為一般傳統商業辦公室概念，失去共同工作空間的核心精神。 過去高雄係以傳統產業為重點，產業環境自然無法促成

				共同工作空間的發展，近年來高雄市政府爲了進行產業轉型，積極扶植以「人才」爲主的數位內容、資通訊、文創、會展等新興產業，爲了促進創新創業的環境，並加速產業、人才、社群的交流，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成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並在 2012 年 11 月正式營運，這是臺灣第一個由政府營運的共同工作空間，更是高雄第一個共同工作空間，由 DAKUO 擔任倡議者的角色，將共同工作空間的觀念帶給高雄社群與團隊。 政府的公務預算運用，應兼顧普遍性與政策性，將公務預算資源投入民間所經營的共同工作空間一案，應考量是否會因此有過度介入而讓私人空間經營失去獨特性的問題，這將不利於共同工作空間的整體發展。而共同工作空間的重點還是在「人」與社群的經營，這取決於產業環境與社群群聚性，當高雄新興產業環境成形、人才交流群聚，民間自然就會出現各種型態的共同工作空間，也讓更多新興產業工作者有不同的交流平台選擇，本府未來會將重點放在加強創新創業的產業環境建構，以

				及引領新興產業發展的方向賡續辦理。

提 案 人：吳議員益政　3大財18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78頁）
案　　由：建議經發局結合高雄銀行、一卡通公司，與中山大學及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舉行FinTech競賽，發掘金融科技人才及團隊，並由一卡通及高銀邀聘或投資，協助高雄進入金融科技產業。
辦　　法：經發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4高市府經招字第105032498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大財經類第18號	吳議員益政	建議經發局結合高雄銀行、一卡通公司，與中山大學及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舉行FinTec競賽，發掘金融科技人才及團隊，並由一卡通及高銀邀聘或投資，協助高雄進入金融科技產業。	經濟發展局	一、本府設有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下簡稱數創中心）作爲新創團隊之育成輔導平台，並不定期舉辦相關產業或人才交流活動，如若爾後一卡通或高雄銀行有本案所提需求，均可透過數創中心場地協助辦理相關活動，並藉由交流或競賽過程，例如舉辦FinTech主題式工作坊（Workshop），促進財金背景專家與科技產業人才研討與交流，激盪金融科技創新方案，抑或舉辦議題型駭客松（Hackathon）三天二夜開發活動或提案競賽，以利發掘與接觸科技產業

				人才。 二、針對吸引金融科技產業團隊至本市投資，或者在地相關業者欲擴大投資等，本府亦設有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可供其申請融資利息、房屋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員工薪資、勞工職業訓練等補助優惠；另投入專業技術研發者，每案尚有加碼獎勵措施。

提 案 人：陳議員粹鑾　3大財19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79頁）
案　　由：爲製香業、紙錢業找一條轉型出路。
辦　　法：階段性的減少燃香、燒紙，要求業者提供更高品質的產品，如過去12支香賣10元，可改成4支香賣10元。不但不影響業者生存、更能藉機提升產品價值，使其高值化轉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年6月15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3高市府經產字第105032495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大財經類第19號	陳議員粹鑾	爲製香業、紙錢業找一條轉型出路。	經濟發展局	鑑於地球暖化氣溫飆升與空氣污染日趨嚴重，民衆對於PM2.5濃度指數關心程度日漸提升，傳統祭拜焚燒紙錢與燃放爆竹之行爲日漸受到環保單位管制，導致傳統製香業、紙錢業者有經營轉型需求，對於本市轄內傳統產業之輔導轉型，以及轉型所需之資金協助，本局提供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及中小企業商業貸款等措施如下： 一、高雄市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本府爲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並提升產業競爭力，辦理高雄市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資源，藉專

				家團隊訪視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輔導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為繁榮本市商業，協助小型企業及策略性產業之發展，由市政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雙方共同合作，提供融資信用保證，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與策略性貸款」。 申辦資格及貸款額度如下表。

貸款種類	申辦資格
第一類	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有實際營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
第二類	於本市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經本府核准設立許可之機構，並有實際營業之事實。但不含金融及保險、特殊娛樂業

貸款種類	貸款額度（視貸款人之事業計畫書所需資金貸放）
第一類	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以申請一次為限。
第二類	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以申請一次為限。

提 案 人：劉議員馨正　3大財20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79頁）
案　　由：請市府在美濃市中心覓適當公有地，依程序變更爲市場用地，闢建美濃市場。
辦　　法：請經發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高市府經市字第105032499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大財經類第20號	劉議員馨正	請市府在美濃市中心覓適當公有地，依程序變更爲市場用地，闢建美濃市場。	經濟發展局	一、經查美濃地區57年第一次實施都市計畫已劃設6處「市場用地」。78年辦理第1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時，將5處「市場用地」以附帶條件（另擬細部計畫）變更爲「住宅區」。104年5月21日本府公告發布實施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剩餘1處之「市場用地」爲「公園用地」與「道路用地」，目前美濃地區未編定「市場用地」。 二、美濃區居民大多以農業爲主，除魚、肉及其他民生用品外，蔬果自產使用，加上當地均屬產地消費人口居多，致現

				美濃公有零售市場（中正路50號）因傳統市場攤商交易未如往昔熱絡，攤商由原規劃38攤逐漸離去，僅剩現有11攤（9鋪、1肉、1菜），評估興闢市場後，恐招商不易及退租情形，有浪費公帑之爭議。 三、經瞭解當地已設有6處賣場（如全聯福利中心、退伍軍人合作社、美濃區農會超市、美林百貨超市、億克來生鮮超市、華榮超市）供消費民衆採買生鮮及民生等用品，足敷當地居民一般民生用品所需，且傳統市場式微，本府目前尚無興闢公有市場之規劃。

提 案 人：郭議員建盟　3大財21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80、1281頁）

案　　由：高雄財政已現四大危機，恐將於民國113年3月『苗栗化』！建請市府研提6年期「高雄市財政基本維持收支平衡待辦事項建議書」化解危機。

辦　　法：「市自律自救」做爲如下：

一、嚴防收支短絀發生：預算核實編列，寧可賸餘嚴防短絀發生。

二、除中央補助建設外，墊付款尚未轉正前，停辦全額自付之新興資本計畫。

三、中央補助建設墊付款，應備主計處同意列入下年度歲出預算會簽公文。

四、盤點延續型資本建設支出期程，預編各年度支出計畫。

五、地方非中央法定支出預算再瘦身。

六、高雄市政府的基本運作應維持在不賒借不售地的預算規模內。

市府「要求中央協助」做爲如下：

一、限時要求污染排放於高雄的公私營企業總部遷移高雄，充實稅收。

二、國營事業於高雄已解除經濟任務之土地，應由經濟部返還國有財產局後移撥高市府統籌開發利用，增加市庫收入。

三、修訂公債法統籌分配稅款給付比例，還高雄應有公平。

四、力促中央修正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規定。

除以上建請市府積極辦理外,財政局與主計處應以5～6年爲期程，提出「高雄市財政基本維持收支平衡待辦事項建議書」，註明裁併機關組織、業務縮減、刪除法定業務與預算的修法期程等建議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53134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21 號	郭議員建盟	高雄財政已現四大危機，恐將於民國113年3月「苗栗化」！建請市府研提6年期「高雄市財政基本維持收支平衡待辦事項建議書」化解危機。	財　政　局	一、政府之債務需受公共債務法之規範，查目前縣市部分已有宜蘭縣及苗果縣超限，另南投、雲林、嘉義及屏東等縣已達債限9成。本市截至105年5月底受限債務2,479億元，債務占債限比爲83%，若以105年預算數估計剩餘舉債空間490億元，每年會隨GDP之成長而成長。 二、與其他直轄市相較，由於以往僅有北高兩個直轄市，而中央大部分資源又集中在台北市，故高雄市爲城市發展僅能以舉債支應建設，導致累積債務較高。至其他新升格直轄市，雖然其擴大財政自主負擔僅5年，惟目前舉債空間僅剩500億元至600億元間，爰此，除台北市外，各都所餘舉債空間差異不大。 三、面對龐大債務，本府已嚴守財政紀律，積極推動開源節流，維持財政收支平衡，秉持穩健原

				則經營市政。縣市合併後，每年淨舉借預算數由100年的166億元，逐年降至105年的74億元，102及103年實際舉借數亦均低於預算數約近20億元，104年度更減少舉借30億元。在本府積極改善作為下，債務的控管已逐漸穩健，不會有破產或苗栗化的情形發生。 四、有關「市自律自救」作為，說明如下： ㈠為改善本市財政，籌措資金以完善大高雄公共建設，本府自100年度起已連續5年採取支出縮減措施，經常門預算自籌款由1,046億元降至972億元減少7.6%，並積極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如自105年起老人健保費補助針對所得稅率12%以上家戶進行排富，預計減少4.53億元支出。 ㈡另各機關中央補助墊付款，皆已依規定程序提報市政會議，並送市議會審議後，於下年度補辦預算轉正；延續型資本建設支

				出，自106年度起即需編列中程資本支出概況表，供預編未來年度之經費支出。 ㈢由於各機關基本維持經費經全面實質零基檢視後，已幾無可再檢討項目，為因應市政建設需求，本府仍將持續透過合理調整財產稅稅基、強化非稅課收入之徵收及市有財產之開發活化等方式，增裕市庫，並採量入為出原則，持續檢討各項費用標準與縮減措施，嚴密概算審查作業，將資源做最有效配置與運用，達到財政永續。 五、有關「要求中央協助」作為，說明如下： ㈠為向中央爭取合理財源及協助本市業務推動，本府於105年3月25日由市長率領市府團隊前往立法院，就重大建設與議題商請市籍立委協助爭取，包含「建議中央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一般性補助款等財政收入分配制度」、「限時要求污染排放於高

				雄的公私營企業總部遷移高雄」，以及「國營事業於高雄已解除經濟任務之土地，應由經濟部返還國有財產局後移撥高市府統籌開發利用」等提案。 ㈡截至105年6月中旬止，本市14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已有11家業者確定於今（105）年底前將總公司南遷設籍本市，另3家業者均在董事會通過總公司南遷議題，惟尚待召開股東會表決通過。未來本府各機關仍會就各項提案適時向新政府提出建議，並積極與立委接洽請求協助，爭取中央支持改善南北長期失衡之現況。

提 案 人：邱議員俊憲　3大財22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81頁）
案　　由：建議市政府要求中央政府重新檢視汽燃費分配方式，補足本市短少之補助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8高市府財財管字第105313245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大財經類第22號	邱議員俊憲	建議市政府要求中央政府重新檢視汽燃費分配方式，補足本市短少之補助款。	財政局	交通部為回應新北市等四都升格，重新擬定新版汽燃費分配公式，自105年起實施，有關重新分配後本市減少之3.22億元，中央以專案回補方式補助至107年。 由於本市之合併與其餘四都不同，是唯一由直轄市與縣合併升格之直轄市，尤其原高雄市本即為一個直轄市，自行負責直轄市道路管理養護。縣市合併後，本市面積擴增為原來18倍，承接原高雄縣道路養護所需費用，但所獲配之汽燃費並未隨業務移撥而增加，反因重新分配造成財源流失，實屬不公。 為保障本市財源，本府主張中央應重新檢討汽燃費分配機制，並由交通局擬具說帖，洽請本市籍立委協助，建

				議中央應比照四都模式，重新設算補助原高雄縣轄區部份，及保留原高雄市直轄市之分配額度；本案執行進度亦由本府研考會按月追踪列管，將持續積極爭取。

提 案 人：翁議員瑞珠　3大財23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81、1282頁）
案　　由：建請積極協助未辦工廠登記業者合法取得登記及增設工業區以利遷廠。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高市府經工字第105032536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大財經類第23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積極協助未辦工廠登記業者合法取得登記及增設工業區以利遷廠。	經濟發展局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於103年1月22日再次修正公布，將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101年6月2日前由延長至104年6月2日，明定97年3月14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可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因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屆滿，惟各縣市尚有多數未登記工廠未納入管理，爲兼顧經濟及環保等相問題，立法委員林岱華（本市）等16位委員及王惠美（彰化縣）等19位委員，已分別提案再次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爭取開放第三次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將輔導期延長，目

				前立法院已將提案排院會交經濟委員會交付審查。 二、目前針對既存未登記工廠問題，本局將先協助輔導業者遷廠至合法工業用地設廠，除配合工業局建立之土地媒合機制，另持續將近期已註銷工廠登記之廠地資訊公開於本局網站，此外亦設有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促使用地需求廠商尋找適合之工業用地。 三、另將持續追蹤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爭取開放第三次補辦臨時工廠登記進度，倘有再次修正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將會周知相關消息。

提 案 人：陳議員慧文　3大財24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82頁）
案　　由：建請減免本市因便利身心障礙者使用而設有電梯之房屋之房屋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05314637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大財經類第24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減免本市因便利身心障礙者使用而設有電梯之房屋之房屋稅。	財政局	有關「建議減免本市房屋因便利身心障礙者使用而設有電梯之房屋之房屋稅」，於法無據，尚難辦理： 一、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661號理由書略以：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 二、本市房屋稅之課徵，係依據房屋稅條例，該條例屬中央法規，具全國一致性，本市並不得自行變更，另現行亦查無「對於因便利身心障礙

				者使用而設有電梯之房屋，得減免房屋稅」規定，且無相關法律授權。

提 案 人：黃議員柏霖　3大財25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82、1283頁）
案　　由：找回本土產業的價值，提升整體競爭力。
辦　　法：

一、正如台大經濟系陳添枝教授所言，台灣結構改革可以從本土市場開始，開發新價值，著重系統整合。他以U-Bike爲例，雖然經濟產值不大，但不管軟體、硬體都是台灣產業，是成功的系統整合案例。

二、在競爭的年代中，整合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尤其肄業的結合更可能是成功的關鍵，例如韓國，當韓劇瘋迷全球時，韓劇明星可以代言，拍攝的景點可以發展觀光產業，就是值得我們學習的範本。就像我們曾經有過「海角七號」的成功行銷，但之後似乎就比較少類似的例子了。

三、政府應該擬定一個產業發展的策略，而且要整合各個部門的資源，提供給本土產業，畢竟，與其被外國企業攻陷，爲什麼不找回本土產業的價值呢？況且，本土產業有很多具有台灣傳統的精神，如果因此被淹沒或淘汰，那不是太可惜了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3高市府經產字第105032538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25 號	黃議員柏霖	找回本土產業的價值，提升整體競爭力。	經濟發展局	一、依據主計總處公布之100年普查資料，以場所單位來看，本市全年生產總額爲3兆9,256億元，若按部門別觀察，工業部門創造生產總額2兆9,960億元，居該部門全國之首位，再就本市各中行業別之生產總

				額觀察，前10大行業創造本市7成1之生產總額，其中前6大（化學材料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批發業)即貢獻6成2生產總額，創造3成之就業機會，係本市產業發展重心。 二、本府努力透過各種輔導及補助計畫協助在地業者進行研發、轉型，例如本市卡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本市地方型SBIR進行關鍵研發，成功開發完善之數位式無線區域公共廣播系統，並獲得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簽署合作契約。而本府於駁二藝術特區8號倉庫成立Mzone大港自造特區，提供Maker社群一處發揮的舞台，亦是期盼本市傳統產業能與大港自造特區跨域連結，讓傳統產業汲取創意技術，帶給產業不同的思維，進而提升產業技術、帶動產業翻轉。 三、另外本府去年與經濟部合作於本市勞工教育中

				心（獅甲會館）成立 R7 創藝所在，已順利邀集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以及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南部推動辦公室等法人南下進駐，期待透過法人資源協助本市重點產業高值應用與發展。同樣地，今年 5 月 16 日本府與工研院、中山大學進行「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簽約及揭牌儀式，未來亦將配合南部產業需求，引入工研院的資源，結合在地大專院校的研發能力，後端與地方產業合作，進行系統化、產業化，透過產、官、學、研合作，以跨領域、創新技術協助南部產業轉型升級。 四、本府一向重視本土產業發展，並致力協助業者進行研發升級與跨域整合，將傳統大量製造的思維轉化為小量多樣、客製化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提升競爭力。目前市府已備妥 3 層樓、

				將近 1,500 坪的辦公空間，提供經濟部相關推動辦公室及研發法人單位進駐高雄，工研院已成爲第一個進駐單位，期能扮演領頭羊的角色，吸引更多高階研發人才到高雄，及研發能量逐步南移。

提 案 人：黃議員柏霖　3大財26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83、1284頁）
案　　由：推動減債與減赤，讓財政運作回歸正常。
辦　　法：

一、本人一直提到，第一個，降低舉債額度；第二個，要提高執行率，降低保留數。這樣就會讓整個效能發揮最高，還有運用市政府各局處去爭取各種補助款，才能增加我們的歲出和資本投資，而不只是靠舉債來增加資本投資。

二、在財產收入去年只有達成78.26％，短徵11.25億元。在事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達成率只有59.16％，短徵10.95億元，光這兩個就短徵22億元。對於這樣的現象，市府應該多加關注。

三、中都現在有很多土地都賣不掉，市政府標售的都賣不出去，因此在價格上與整體思考，就應該做出調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高市府財財管字第105313603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26 號	黃議員柏霖	推動減債與減赤，讓財政運作回歸正常。	財　政　局	一、本府104年度非稅課收入預算達成率92.61％，主要係本府財政局及地政局之土地開發標售收入，受經濟環境不佳、政府實施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查稅、擴大管制土建融等抑制房價措施，進而影響投標意願，市場觀望氣氛濃厚，致財產收入短徵11.25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徵10.95億元。

				105 年度本府已通盤檢討適度調整土地標售底價。另在中都市地重劃區土地，本府地政局於本（105）年 6 月份辦理標售脫標率達 6 成。爾後本府將視市場標售情形，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標售，提高預算編列執行率。 二、爲改善財政狀況，本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近年重要開源成果包括合理調整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實施單一累進起點地價、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地段率、調整非自住房屋稅率、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活化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等，並進行組織整併、精簡員額、縮減支出、老人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排富等節流措施，近年實際舉借數額較預算數每年減少約 20 億元，已顯著減緩債務成長速度。 三、未來將賡續秉持遵守財政紀律，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控制債務成長，以健全財政。

提 案 人：蘇議員炎城　3大財27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84、1285頁）
案　　由：鳳山第一、第二市場變更商業用地計畫，鳳山公有市場退場機制研議。
辦　　法：建請經發局、都發局研議辦理。
一、都市計畫經過三次變更計畫已確定變更商業區，請勿再有變更計畫。
二、商業區應屏除附帶條件，優先讓原使用居民購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3高市府經市字第105032540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27 號	蘇議員炎城	鳳山第一、第二市場變更商業用地計畫，鳳山公有市場退場機制研議。	經　發　局	一、鳳山第一公有市場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爲「市場用地」，其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均爲高雄市政府所有，屬公用財產，目前市場現營業狀況熱絡，仍具市場商業機能，維持市場使用。 二、鳳山第二公有市場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爲「商業區」，但附帶條件作市場使用，其土地及建物爲市府所有，攤（鋪）位使用人僅具攤（鋪）位之使用權，故本局無法將市場攤（鋪）位或土地售予各使用人，且市場現營業狀況熱絡，仍

				具市場商業機能，仍繼續維持市場使用。

提 案 人：蕭議員永達　3大財28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85頁）
案　　由：落實高雄經濟正義，禁止議會打假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1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05032541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28 號	蕭議員永達	落實高雄經濟正義，禁止議會打假球。	財　政　局	蕭議員永達提案「自己的財政自己救，請逐步調高地價稅，充實市府財源收入」乙節，因地價稅稅基爲申報地價，申報地價係以公告地價爲基礎，是有關地價稅之核定，本府會依公告地價實際調整情形配合辦理。

提 案 人：周議員鍾濬　3大財29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85、1286頁）
案　　由：請經發局立即協調辦理各有關局處單位積欠富民國宅大樓管委會大樓管理使用費差額事宜。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高市府經市字第105032542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大財經類第29號	周議員鍾濬	請經發局立即協調辦理各有關局處單位積欠富民國宅大樓管委會大樓管理使用費差額事宜。	經發局	一、富民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於102年底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管理費由每坪20元調漲至25元，要求本府補繳富民國宅大樓1、2樓及地下室1樓103年及104年度之管理費差額。 二、因103年及104年富民大樓1樓由本府社會局使用，2樓及地下1樓由本府警察局使用，故該2年度差額由社會局及警察局補繳。社會局預定於105年6月底前繳納本項差額，警察局須俟本年度預算餘款檢討繳納。

提 案 人：周議員鍾濬　3大財30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86頁）
案　　由：請財政局儘速協調督促高雄銀行即刻規建鳳山行政中心簡易分行。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05312542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大財經類第30號	周議員鍾濬	請財政局儘速協調督促高雄銀行即刻規建鳳山行政中心簡易分行。	財政局	有關高雄銀行規劃鳳山行政中心簡易分行乙案，相關說明如下： 一、鳳山行政中心係屬機關用地，依內政部營建署80.5.20營署都字第925509號函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機關用地，係專供政府機關使用，私人團體不得使用….，若銀行之股權政府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得視爲政府機關….」。茲本府目前持有該行股份約44.94%，故高銀非屬政府機關，先予敘明。另查高雄銀行前曾評估擬將鳳山分行遷移至此服務客戶，惟因不符上述函令規定而作罷，如將來法令變更，將

				研議辦理。 二、囿於鳳山行政中心係機關用地，高雄銀行無法進駐辦理一般分行業務，惟高雄銀行爲代理公庫業務需要，經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獲准將公庫業務服務延伸至鳳山行政中心，並自103年1月2日起啓用公庫部第二辦公室，目前提供服務以辦理代收稅費款、代收付本府所屬機關公庫業務款項，及代收公營事業或公用事業款業務爲主。 三、高雄銀行爲利民衆洽公與市府員工存提款需求，依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設置有無人銀行（自動櫃員機）提供存、提款及補摺等功能；並宣導一般銀行業務（如開戶、換摺及更換印鑑等），請逕洽鄰近（鳳山或建國）分行辦理。

提 案 人：黃議員淑美　3大財31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86、1287頁）
案　　由：建請相關單位針對103年制定之房屋標準單價進行檢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05313642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31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相關單位針對103年制定之房屋標準單價進行檢討。	財　政　局	一、依房屋稅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房屋標準價格每3年重行評定1次，本市最近1次辦理房屋評價作業爲103年，爲提升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103年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重行評定「本市一般房屋標準單價表」、「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表」及「房屋地段等級調整率表」等案，並於103年4月15日公告，自同年7月1日起適用。 二、本市103年房屋評價作業，有關「一般房屋標準單價表」之調整方式如下： ㈠整併原縣、市房屋評

				價之差異。 ㈡將原已沿用30年之房屋標準單價參酌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調整。 三、綜上，本府於106年辦理房屋評價作業時，將綜合考量各項影響因素後，合理調整房屋標準單價。

提 案 人：黃議員淑美　3大財32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87頁）
案　　由：建請相關單位針對地價稅制調漲進行檢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05313007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大財經類第32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相關單位針對地價稅制調漲進行檢討。	財　政　局	一、有關公告地價之調整作業，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皆有「規定地價」專章規定；另內政部88年8月24日台（88）內地字第8885163號函亦揭示評定公告地價應參考（1）當年土地現值表（2）前次公告地價（3）地方財政需要（4）社會經濟狀況（5）民衆地價稅負擔能力…等5大原則。未來本府仍將依照上開規定與原則，審慎調整公告地價。 二、因地價稅稅基爲申報地價，申報地價係以公告地價爲基礎。是以有關地價稅之核定，本府將依公告地價實際調整情形配合辦理。

提 案 人：簡議員煥宗　3大財33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88頁）
案　　由：建請規劃大溝頂商場的重整與再造。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高市府經市字第105032546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33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規劃大溝頂商場的重整與再造。	經　發　局	一、有關大溝頂商場內鹽埕第一公有市場，市場承租率已近九成，現本府經發局與市場攤鋪位使用人仍有契約關係，為更提升市場營運績效，本府經發局於105年2月25日函示經濟部是否能辦理短約轉租。經濟部105年3月15日函釋：「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停業7日以上者，應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每次停業不得逾14日，同一年度內累計不得逾4個月。停業期間，使用人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在該原攤鋪位使用人申請停業前提下，主

				管機關依法核准之單次停業日數至多僅十四日，且同一年度累計不得逾四個月，而非『單次』停業期間具有四個月核准期限，是以，在同一年度停業日未逾四個月之攤商契約權利仍應予保障」，故本案本府經發局須與鹽埕第一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溝通研議協調。 二、另鹽埕第一公有市場尚有部分空攤位，定期公告招租，提供本市市民創業參考，攤位使用須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鹽埕大溝頂商場未來不全以商業方式發展，可參考業者想法，試以社區公民參與營造活化。

提 案 人：簡議員煥宗　3大財34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88、1289頁）
案　　由：規劃高雄在地的產業轉型與青年創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3高市府經產字第105032547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34 號	簡議員煥宗	規劃高雄在地的產業轉型與青年創業。	經濟發展局	本府近年來積極推廣高雄產業轉型並鼓勵青年創業，發展高雄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產業，於101年成立高雄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跳板」的任務，讓有意願來高雄投資的廠商或有意創業的團隊可以先行進駐開始籌備投資計畫與執行，免去尋找短期據點的難題。並針對數位內容產業的中小型企業進行輔導與育成，以「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概念，協助新創團隊在創業初期擁有辦公空間、政府資源、產業資訊、人才交流等互動與服務。 此外，爲鼓勵本市傳統產業轉型與創新，規劃成立「Kaohsiung Maker Hub」，委託自造者專業經營團隊於駁二藝術特區8號倉庫成立大

				港自造特區，透過展覽及活動辦理、社群聚會等方式，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未來預計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打造高雄爲Maker友善城市,讓Maker在此盡情發揮想像與創造，進而發展成爲未來高雄創新產業之可能。 藉由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的成立與Maker概念的推動，期能帶動本市在傳統製造業背景的根基下，邁向下一階段的創新創業產業，爲我國傳統產業驅動價值創新、建置創新環境並引進新興產業，及時注入傳統產業創新所需資源，掌握發展先機，達到經濟轉型，產業榮景再造之目標。

提 案 人：簡議員煥宗　3大財35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89頁）
案　　由：活化旗津區中興市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高市府經市字第105032548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大財經類第35號	簡議員煥宗	活化旗津區中興市場。	經濟發展局	一、為積極活化本市旗津區中興市場2樓暨地下室場域，本府與前租賃業者之訴訟糾紛業經法院之審理後，已於今（105）年2月25日判決本府勝訴確定並於同年6月13日將場域點交返還本府，謹先陳明。 二、為期該場域得以儘速活化，本府經濟發展局在訴訟判決確定後，旋即於105年4月27日至5月26日重新辦理公告招標作業，惟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為此該局目前除持續積極覓商外，亦刻正研議評估相關可行招商方案，以期儘早活化該場域並帶動中洲地區之發展。

提 案 人：何議員權峰　3 大財 3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89、1290 頁）
案　　由：建請市府爭取將新南向政策辦公室設在高雄。
辦　　法：建請市府積極爭取將辦公室設在高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3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50325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財經類第 36 號	何議員權峰	建請市府爭取將新南向政策辦公室設在高雄。	經濟發展局	為落實總統新南向政策之理念，研議新南向政策相關策略與方法，總統已於本（6）月 15 日核定《總統府新南向政策辦公室設置要點》，將新南向政策辦公室設置於總統府，以適時提供相關諮詢與建議。 有關本案，本府已多次邀集國內東南亞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研議，並已提出善用南方熱帶區域經濟及人才優勢，強化我國與東協地區進行文化、教育與產業技術之交流，深化高雄與東南亞國家公民社會連結之研究案，此外，針對雙方過往的經貿往來，本府亦規劃提出以研議新南向政策為經，輔以主要投資國對東協地區外商直接投資比較為緯，探討高雄與東協地區產業連結之研究

				案；期透過上述相關研究，凸顯高雄在臺灣新南向政策中所扮演的積極功能，爭取本市成爲新南向政策各面項（例如經貿、教育、實習與就業等）的示範基地，將東協變成本市內需市場的延伸。

提 案 人：何議員權峰　3大財37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90頁）
案　　由：建請市府經發局儘速完成工業管線業者總公司南遷高雄。
辦　　法：請市府經發局對總公司尚未南遷的工業管線業者，加強溝通與協調，務必依法於今年年底前完成相關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2高市府經公字第105032550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37 號	何議員權峰	建請市府經發局儘速完成工業管線業者總公司南遷高雄。	經濟發展局	一、目前本府已於105年4月1日以高市府經公字第10531699300號函通知本市14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需於今（105）年12月31日前將本公司南遷設籍於本市，屆時若未依規定辦理，自106年1月1日起，位於本市轄管範圍內既有工業管線不得繼續使用。 二、截至6月中止，已有11家業者確定將總公司於今（105）年底前將總公司南遷設籍本市，另3家業者均在董事會通過總公司南遷議題，惟尚待召開股東會表決通過。

提 案 人：陳議員政聞　3大財38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90、1291頁）
案　　由：防止扣件劣質品低價傾銷，保護岡山扣件產業。
辦　　法：責由經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4高市府經工字第105032551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38 號	陳議員政聞	防止扣件劣質品低價傾銷，保護岡山扣件產業。	經濟發展局	一、台灣扣件產業以高雄的岡山、路竹地區爲核心，是全球最大螺絲螺帽產業聚落，衛星體系密集，在合作共生、利益共享的氛圍下，型塑台灣在全球扣件產業獨有的產業群聚效益與競爭力。 二、鑑於歐盟於105年2月27日正式宣布撤銷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影響我國外銷螺絲訂單甚鉅，爲此經濟部工業局於「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下設立主題式研發計畫「螺絲螺帽產業NICE升級轉型輔導計畫」，提供螺絲螺帽業者申請，補助範圍包括特殊與高值化產品開發、上中下游整合製程

				優化或部分製程優化、強化國產設備智慧化，導入生產力 4.0 等，以提升螺絲業者競爭力。 三、本府為了螺絲產業長期發展，除持續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提供設施完善、環境優良的產業投資營運場域外，亦將配合中央政策，積極協助高雄螺絲螺帽業者爭取相關資源，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提 案 人：黃議員紹庭　3大財39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91頁）
案　　由：請市府降低本市經常門預算之編列，以開創市府新局案。
辦　　法：請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1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05032552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39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降低本市經常門預算之編列，以開創市府新局案。	主　計　處	一、市府自100年度起歲出預算已連續5年採支出縮減措施，經常門預算自籌款由1,046億元降至972億元減少7.6%，在市府財源有限下，資本門預算自籌款105年度較104年度仍增列7億元，已逐步檢討編列。 二、查105年度經常支出編列1,024億元，其中法定及必要支出約940億元（92%），僅餘84億元供市府206個機關政事維持基本運作，惟為因應市民年年增加之市政建設需求，未來仍將採量入為出原則，持續檢討各項費用標準與縮減措施，嚴密概算審查作業，促使各機關將有限資

				源確實按施政優先順序，做最有效配置與運用，務期讓財政健全與施政建設能夠兼籌並顧。

提 案 人：黃議員紹庭　3大財40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91、1292頁）
案　　由：建請市府積極開源節流，莫只以舉債和出售市產塡補預算案。
辦　　法：請市府殫精竭慮以非常智慧處理非常問題，以度市府難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高市府財財管字第105032553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40 號	黃議員紹庭	建請市府積極開源節流，莫只以舉債和出售市產塡補預算案。	財　政　局	一、本市爲唯一直轄市與縣市之合併，合併後城鄉差距及面積均爲5都之最，爲齊一大高雄福利水平，亟需投入龐大資源挹注，在近年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自有財源不足以支應歲出，及中央補助不足下，需以舉債支應建設，截至105年5月底本市受限債務爲2,389億元，到105年底剩餘舉債空間約490億元。 二、爲健全財務、降低債務負擔，本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近年重要開源成果包括合理調整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實施單一累進起點地價、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地段率、調整

				非自住房屋稅率、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積極以促參、設定地上權及標租等方式強化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並進行組織整併、精簡員額、縮減支出、老人全民健係自付額補助排富等節流措施，使近年來的舉借數額每年減少約20億元，105年度淨舉債預算數更大幅降低至74億元。未來除持續向中央爭取合理補助收入外，仍將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減輕財政負擔，改善財政狀況。 三、另本府市有地讓售，係考量該筆土地與毗鄰市有地整體地形，評估確無收回開發需要，始提報市議會審議。釋出市有土地，除可挹注市庫收入，降低管理成本外，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更有利於促進都市發展、擴大各項稅基，發揮乘數效果，充實政府稅收，以創造最大財政效益。

提 案 人：黃議員紹庭　3大財41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92、1293頁）
案　　由：請市府別以補助款『只會多，不會少』沾沾自喜，應有大膽大幅節省經常門開支的作爲，才能挽救本市財政危機案。
辦　　法：請市府有心、用心、積極、認眞、踏實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高市府財財管字第105313055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41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別以補助款『只會多，不會少』沾沾自喜，應有大膽大幅節省經常門開支的作爲，才能挽救本市財政危機案。	財　政　局	一、縣市合併後高雄市面積擴大18倍，人口增加120萬，中央原承諾補助不會減少，但是合併五年來中央補助款反而逐年減少。爲向中央爭取合理財源及還給高雄市民公道，本府於105年3月25日由市長率領市府團隊前往立法院，就重大建設與議題商請市籍立委協助爭取，以解決中央補助不公問題。 二、除賡續爭取中央補助款外，爲改善本市財政，籌措資金以完善大高雄公共建設，本府自100年度起已連續5年採取支出縮減措施，經常門預算自籌款由1,046億元降至972億元減少7.6%

				，做並積極審視檢討各項非法定支出，如105年老人健係費補助針對所得稅率12%及以上的家戶進行排富，預計減少4.53億元支出。 三、本府各機關基本維持經費經本府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全面實質零基檢視後，幾無可再檢討項目，以105年度歲出預算來看，經常支出編列1,024億元，其中法定及必要支出約940億元（92%），僅餘84億元供本府206個機關政事維持基本運作，支出結構嚴重僵化，惟爲因應市政建設需求，未來仍將持續採量入爲出原則，檢討各項費用標準與縮減措施，將資源做最有效配置與運用。 四、另考量節流措施已瀕臨極限，本府將持續透過合理調整財產稅稅基，增加地方稅收，並積極檢視各項主管業務，落實規費法相關規定，強化非稅課收入之徵收，對於市有財產之開發管理，則賡續以推動地上權設定、促參開發案方式，挹注本市財產收入

				，並藉由引入民間資金，帶動城市經濟繁榮，進而培養稅源增加稅收，達到財政永續。

提 案 人：黃議員紹庭　3大財42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93頁）
案　　由：建請市府規劃開發大型二手貨多元專區商場，以爲特殊市集案。
辦　　法：請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高市府經商字第105032599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42 號	黃議員紹庭	建請市府規劃開發大型二手貨多元專區商場，以爲特殊市集案。	經濟發展局	一、商家要繁榮發展，首先需健全組織，強化商店街區店家自我凝聚力，爰建議依本府訂定之「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完成商店街設立後，再注入輔導措施，俾能符合商圈需求、活絡商機。 二、不同類型之商店街區各有其歷史與魅力，本府經濟發展局編列有商圈行銷活動補助，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適地發展地區特色協助商店街區以更多行銷方式，強化活動效益及消費人潮，俾帶動商業發展，活絡商機。

提 案 人：黃議員紹庭　3大財43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93、1294頁）
案　　由：請市府各機關大幅調降各種業務費之支出案。
辦　　法：請市府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05305634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43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各機關大幅調降各種業務費之支出案。	主　計　處	一、市府自100年度起歲出預算已連續5年採支出縮減措施，經常門預算自籌款由1,046億元降至972億元減少7.6%，在市府財源有限下，資本門預算自籌款105年度較104年度仍增列7億元,已逐步檢討編列。爲因應市民年年增加之市政建設需求，未來仍將採量入爲出原則，持續檢討各項費用標準與縮減措施，嚴密概算審查作業，促使各機關將有限資源確實按施政優先順序，做最有效配置與運用，務期讓財政健全與施政建設能夠兼籌並顧。 二、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後棟大樓，電梯已分

				別使用24年及19年之久，爲維護使用安全，廠商須定期保養四維行政中心地下2樓地上11樓電梯15部、鳳山行政中心後棟地下1樓地上8樓電梯4部及前棟地下1樓地上6樓電梯4部，共計23部，並配合臨時故障叫修，須於接獲通知2小時內派員處理；緊急事故（例如人員受困電梯時）須於接獲通知1小時內派人處理，契約價金129萬8,400元，另尚需支出合約外電梯安全檢核、汰換老舊零件及其他修繕費用等，核實控管在預算202萬2,000元內撙節辦理。

提 案 人：蔡副議長昌達　3大財44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94、1295頁）
案　　由：請市府財政局為新開設之大寮稅捐稽徵所另行擇覓辦公廳舍預定地，俾利民眾洽公交通、停車之適切可行地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8高市府財公產字第105313216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44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財政局為新開設之大寮稅捐稽徵所另行擇覓辦公廳舍預定地，俾利民眾洽公交通、停車之適切可行地點。	財　政　局	一、有關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大寮分處設立據點之規劃，以轄區內公有建物使用狀況及稅務服務之區域均衡性為考量，經評估原國民黨高雄市第七黨部民眾服務處地處大寮市中心，位置適中，且緊鄰大寮戶政事務所，利於提供雙向業務聯繫，故於原址成立大寮分處。 二、現大寮區公所統籌規劃新行政中心設立事宜，期能提供「一站式」服務並解決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惟於該中心正式興建落成啓用前，為兼顧大寮、林園週邊民眾即時在地稅務服務，有效減輕洽公民眾舟車辛

				勞之苦，爰先行於前揭地點成立大寮分處，實乃爲拉近民衆與稅務之距離，以利稅務政策推行之權宜之舉，嗣於大寮新行政中心設立後，將視實際需要配合進駐，持續提升爲民服務效能。

提 案 人：蕭議員永達　3大財45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95頁）
案　　由：請市府建議中央將地價名稱單純化，符合簡便原則，以利課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3高市府地價字第105032602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45 號	蕭議員永達	請市府建議中央將地價名稱單純化，符合簡便原則，以利課稅。	地　政　局	「市價」、「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等，係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土地稅法、土地徵收條例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相關法規專有名詞，各有其不同定義與作用。有關議員所提「地價名稱單純化」乙節。因涉中央法規之修訂，本府將於相關會議中提出建議。

提 案 人：陳議員信瑜　3大財46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95、1296頁）
案　　由：高雄市是否仍會是自由經濟的示範區？或是新政府會有任何新的類似政策？
辦　　法：請積極與中央政府建言，推動經濟自由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3高市府經產字第105032603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46 號	陳議員信瑜	高雄市是否仍會是自由經濟的示範區？或是新政府會有任何新的類似政策？	經濟發展局	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分兩階段進行推動，第一階段以中央指定的範圍進行推動，包括自由貿易港區7處、農業生技園區1處、彰濱工業區崙尾區1處，及國際醫療優先於松山、桃園、清泉崗、小港等4處國際機場設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根據國發會資料顯示，自102年8月迄至104年底共新增70家廠商進駐示範區，其中，30家進駐自由貿易港區，40家進駐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總投資額約新臺幣105.2億元。第二階段因立法延宕，特別條例未通過立法院審議，導致目前並無法開放地方申設，而本府規劃第二階段示範區申設範圍以多功能經貿園區爲主，而相關特別條例意

				見及具體條文，亦透過市籍立委協助提案併審。 此外，目前中央政策朝向積極參與區域經濟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因我國並非發起國家，屬第二輪申請加入，因此目前相關部會正進行事前法規盤點作業，本府亦配合進行之。 另外，新政府所提新南向政策，因高雄擁有與東協與印度相同緯度氣候環境條件，加上高雄港及製造業優勢，以及因應少子化過程中，學校所擁有的教育資源閒置，高雄將以人爲出發點，如透過教育連結合作，讓東協國家學生能來高雄就讀，並透過企業支持提供獎學金或實習、就業機會，留住人才，爲企業擴展東協商機。本府將爭取高雄成爲南向基地，及相關南向政策（如教育、實習、就業等）的示範場域。

提 案 人：陳信瑜議員　3大財47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96、1297頁）
案　　由：高雄市政府負債即將達三千億，請擬定償債策略和時程表，並定期對外公告。
辦　　法：如案由，同時上網公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高市府財財管字第105313464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大財經類第47號	陳議員信瑜	高雄市政府負債即將達三千億，請擬定償債策略和時程表，並定期對外公告。	財　政　局	一、本市截至105年5月止債務累積未償餘額爲2,389億元，佔舉債上限之80%，符合公共債務法規範。債務情形依公共債務法規定，除按月陳報財政部外，業已於市府網頁設置專區公告之；倘債務逾舉債上限90%時，將依規定訂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公共債務委員會審議及財政部審查。 二、爲改善財政狀況，本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近年重要開源成果包括合理調整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實施單一累進起點地價、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地段率、調整非自住房屋

				稅率、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積極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提升公產使用效率、以促參、設定地上權及標租等方式強化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並進行組織整併、精簡員額、縮減支出、老人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排富等節流措施，使近年來的舉借數額每年減少約20 億元，105 年度淨舉借預算數更大幅降低至74 億元。未來除持續向中央爭取合理補助收入外，仍將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減輕財政負擔，改善財政狀況。 三、至於金獅湖與建軍站都市計畫變更案，本府已依程序於104年11月3日至104年12月3日辦理「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灣子內地區）機關用地（部分機4及機17）為住宅區及商業區」公開展覽作業，並於104年11月16日及17日於三民及苓雅區公所舉辦都市計畫說明會，俾利在地居民溝通；目前本府交通局

				刻正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審議作業。

提 案 人：陳議員信瑜　3大財48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97頁）
案　　由：建請財政局定期向議會報告新草衙專案讓售進度，並積極協助現地住戶購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3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032605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48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財政局定期向議會報告新草衙專案讓售進度，並積極協助現地住戶購買。	財　政　局	一、本府財政局將每半年於市議會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報告期間，向市議會說明新草衙地區土地專案讓售之執行情形，並將讓售情形公布於財政局網頁「新草衙專區」。 二、市府為協助弱勢民眾申購新草衙地區土地，已協調高雄銀行專案貸款，以優惠利率及貸款方案協助民眾辦理貸款事宜。

提 案 人：陳議員慧文　3大財49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97、1298頁）
案　　由：建請本市爭取具有南部利基產業特性之展覽移師至高雄舉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高市府經商字第105032606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49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本市爭取具有南部利基產業特性之展覽移師至高雄舉辦。	經濟發展局	爲使高雄會展產業穩定成長，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擬定發展本市會展產業先期計畫（103年至105年）協助並爭取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並結合中央「會展領航計畫」資源，配合新興產業需求開辦或強化新展，目前本局作法包括：(1) 針對本市策略性展覽與臺北已成熟之消費性展覽徵求辦展單位、(2) 與展覽主辦單位與國際會議爭取單位商談合作模式、(3) 推動高雄會展聯盟，並透過主動訪談潛在展覽主辦單位，發掘至本市舉辦展覽之誘因，協助排除障礙。 展覽產業之興盛關鍵在於「賣家價值」，即產業（供應商）具有群聚效果、產業根基雄厚，爰本府經濟發展局針對高雄既有的優勢產業、新

				興產業及地方文化創意資源（包括醫材、鋼鐵、螺絲、船舶、遊艇、文創影視、工作母機、港灣開發、海洋科技、農漁特產品、生物醫學…等），進一步開發展覽活動，以強化並累積國際展覽品牌特色；本市近年除了移師具南部產業利基產業特性之展覽（包括：台灣觀賞魚博覽會、國際藝術博覽會等）至本市舉辦，亦一直持續積極爭取更多具南部利基產業特性之新展至本市開辦，如下表所示，未來本局也將持續努力爭取更多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

年度	展覽名稱
103	● 台灣國際水展 ● 高雄國際發明展
104	● 台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 ● 台灣國際漁業博覽會 ● 亞洲抗齡照護產業展暨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 ● 國際金屬科技展 ● 高雄國際儀器暨化工展 ● 頂級生活展 ● 高雄國際書展
105	● 高雄國際海事船舶展暨國防工業展 ● 台灣國際蔬果展
106	● 2017 臺灣國際塑橡膠暨複材工業展

提 案 人：陳議員慧文　3大財50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98頁）
案　　由：建請本市推動「低碳夜市商圈」並研擬補助「油煙靜電處理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高市府經市字第105032607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50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本市推動「低碳夜市商圈」並研擬補助「油煙靜電處理器」。	經濟發展局	爲加強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下稱攤集場）之管理，101年11月12日公布施行「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下稱同自治條例），依同自治條例第20條第1項第7款規定：「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七、飲食類攤販應設置適當之油煙處理及臭味防制措施。」爰此，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道路範圍內、外之攤集場籌設作業進行時，皆請業者於設置計畫書規劃攤販營業設備應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如前鎮區金鑽（更名禾豐卡友）、凱旋、岡山區新岡山等夜市及茄萣區興達港觀光漁市、梓官區蚵仔寮攤集場等，本府攤集場申請審查小組審查時，其中委

				員之一環境保護局代表，亦於審查會議中要求攤集場飲食類攤販加裝油煙處理設備，以維夜市週邊空氣品質及形象。 另爲提供市民安心的休閒品質與消費環境，本府環境保護局主動邀集轄內各大夜市代表，期透過會議召開，輔導夜市中各攤商能符合環保法令，有效改善因烹煮所帶來的異味污染問題。邀集專家學者於會中說明與餐飲業相關的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規範與罰則外，亦提供油煙改善各種方式與實際案例之分享，以使與會的各夜市代表能進一步了解相關防制設備與法條。環保局並呼籲，請各夜市管理業者協助向夜市店家或攤販宣導油煙污染防制之相關事項，並請評估將油煙防制設備之裝設納爲租賃合約必要條文或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則中，必能提升高雄市各夜市之友善形象，共同維護高雄市空氣品質。